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15 時 4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邱靖雅、吳旭智、林禹佑、朱健銘、鄭美琴、
林碩彥、蔡志環、歐陽霆、陳凱榮、蔡雅鎧、何建樺、甄克堅、
羅美文、陳栢誠、吳菊花、吳傳地、何智達、徐瑜新、羅仕琦、
呂宛庭、范曰富、張良印、陳星宏、黃豪杰、彭余美玲、鄭朝鐘、
上官秋燕、楊昌德、林昭錡、邱坤桶、王辰翔、林秉君、劉建民、
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陳建淳

人事處處長：陳美志

政風處處長：連心蘭

主計處處長：黃訓佳

地政處處長：古瓊漢

社會處處長：陳欣怡

勞工處處長：蔡淑貞

農業處處長：傅琦嫩

警察局局長：林建隆

稅務局局長：黃國峯

環境保護局局長：蕭宏杰

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何志豐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詹皓智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彭惠珠

工務處處長：戴志君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陳盈州

行政處副處長：高佩菁

新聞處處長：顏章聖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陳中振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朱淑敏

本 會：

秘書長：余金勳

法制室主任：劉守裕

議事組主任：吳建河

記錄：曾稚椀、羅文君

主 席：張議長鎮榮

余秘書長金勳：

一、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的有行政處周處長秋堯，由高副處長佩菁代理列席。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 午：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下 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一、縣府法規提案：

(一)環保類法規案 15 號：

案由：為制定「新竹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全案共計十二條條文，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為「一、申請：回饋金發放對象應於環保局『寄發通知書並』公告之申請訖日前，填具申請書表送所屬里(村)辦公室彙整。未於申請訖日前提出申請者，不予發放。」修正後通過，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全案完成三讀會審議。

二、議員提案：

工務類乙 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

交通旅遊類乙 406、407、408、409、410、411、412、413、
414、415、416、417、418、419、420、421、
422、423、424、425、426、427、428、429、
430、431、432、433、434 號。

產發類乙 77、78、79、80 號。

農業類乙 88、89、90 號。

教育類乙 201、202、204、205、206、207、208、209、210、
211、212 號。

文化類乙 44 號。

社會類乙 90、91、92 號。

勞工類乙 27 號。

地政類乙 10 號。

財政類乙 4、5 號。

人事類乙 11、12 號。

衛生類乙 49 號。

環保類乙 85、86、87、88、89 號。

警政類乙 57、58、59、60、61、62、63、64 號。

消防類乙 37、38、39、40、41 號。

審議結果：以上均照案通過。

散 會：16 時 17 分